

企业股改有什么要求__证券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股改的政策-股识吧

一、股改一般要准备哪些东西？或是公司发展达到哪个阶段，进行股改是最为合适？

你说的股份制改造进而上市?这种一般是公司发展较为成熟，有稳定的盈利模式，预计在不远的将来需要更进一步地壮大实力，扩大投资规模，有较好的募集投向，这时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大多数公司是冲着上市去圈钱和套现原始股来的，这种目的的话，当然越早股改越好，上市的进程也要快些.

二、上市为何需要股改？股改有什么要求？

公司要上市就要进行股份制改革，还不是股份制公司的，要改成规范化的股份制公司；

已经是股份制公司的要按规定整改成规范化。

例如原来是20元/股的要统一规范成1元/股。

详细的规范要求内容较多，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

三、外资企业拟上新三板对股改要什么特殊要求？

外资企业股改要求盈利和股转系统挂牌不要求盈利，完全是两回事

四、证券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股改的政策

- 1、含H股的境内公司，H股不参与股权分置改革，A股股改方案不要涉及H股股东利益。
- 2、含B股的境内公司，纯B股公司不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含有A + B股的公司参照A + H股股改方式。
- 3、上市公司控股境内上市公司，上层公司股改方案视为资产处置行为，量少的由

上市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量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不需要分类表决，但信息披露需一致。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境外上市公司，作为资产处置行为，需按照上市地的规则办理。

5、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的问题不做要求，2/3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的问题需由股东会协商解决。

6、非流通股股东是经过受让、重组的公司其持股成本较高，股改方案原则上由市场决定，采取非流通股、流通股双方沟通的方式解决。

7、有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原则上鼓励股改与纠正结合起来，以股抵债，国务院也将要出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

8、非流通股股东有质押、冻结的情况，只要不影响对价支付就行，即支付对价部分股权没有被质押、冻结。

9、被证监会、司法查处的公司，需等相关结果出来后进行股改。

10、ST、*ST公司的股改需与重组相结合，实在无法进行股改的，不排除要求其退市的可能性。

11、存在募集法人股的公司，有关部门原则上认同“东方明珠”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的方式，但政策上不做规定。

12、非流通股股权存在争议的公司，主体明确的，涉及过户的公司5%股权以下的可以过户。

13、有关部门将在近期出台对于股改后再融资的鼓励、限制措施。

14、证监会将会进一步出台股改的配套组合措施，例如关于定向增发与股改结合、“储架式发行”、管理层持股等。

15、非B股、H股的外资股，作为个案处理(例如紫江企业)，采取分步走的方式。

16、国资审批权在股改期间下放各省、市。

17、多数股改方案由交易所审批，个别公司由证监会“指导”。

五、什么叫股改?为什么要股改?利与弊?

现在的股改大多是指“股权分置”改革我国股市上一直存在著“股权分置”问题，被普遍认为是困扰股市发展的头号难题。

过去由於历史原因，我国股市上有三分之二的股权不能流通。

亦即股市同时存在著流通股与非流通股。

此二类股，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此即“股权分置”问题。

其弊端长久地严重影响股市的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政策)就是要在市场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对此两类股东的股份，予以重新确认。

并由现况的两类股权分置，变为将来股票全面流通的情况。

股改的目的，最终就是要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以消除制度赋予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垄断控制权、防止同股不同权和同股不同利的现象继续发生。

非流通股一旦进入市场流通，市场流通筹码大量增加，那麽就会破坏原有高溢价发行的少数流通股的市场条件。

在原来股权分置条件下，流通股之所以能够高溢价发行，是因为数量巨大的非流通股不流通。

现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股权分置改为不分置，全部进入市场流通，且改革后两者权利义务相同)，非流通股要进入市场流通，那麽理所当然要对两类股东的持股成本进行核算并重新确认两类股东的股权。

也就是说，股权分置改革就是对两类股东的股权，予以重新确认后，全部股票进入市场流通。

简单说来，股改就是原非流通股（国有股、法人股）获得流通权，因为非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成本比流通股东低，所以股改时要对流通股东补偿。

股改对股民来讲利大于弊.很多股票在股改之后都有了不小的涨幅。

参考文档

[下载：企业股改有什么要求.pdf](#)

[《股票中kr什么意思》](#)

[《创业板为什么没有涨跌停板》](#)

[《公司的市盈率持续很高说明什么》](#)

[下载：企业股改有什么要求.doc](#)

[更多关于《企业股改有什么要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75102509.html>